

证券代码: 300984 证券简称: 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40

##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682.48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7.74万元,合计7,720.22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8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3,987.769股,每股发行价格51.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509,981.1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9,223,156.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1,286,825.19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26年5月7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6)0004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轴承套圈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45,960.00	40,543.00	39,620.68
2	铸件产能提升项目	14,031.00	9,893.00	9,893.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1,615.00	21,615.00	21,615.00
	合计	81,606.00	72,051.00	71,128.68

注: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

三、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7,682.48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7.74万元,合计使用自筹资金共计7,720.22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7,720.22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截至2026年4月30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拟置换金额(人民币万元)
1	轴承套圈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6,798.51	6,798.51
2	铸件产能提升项目	883.97	883.97
3	补充流动资金	—	—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	37.74	37.74
	合计	7,720.22	7,720.22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四、募集资金置换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施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间隔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内容一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间隔募集资金到账前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682.48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7.74万元,合计7,720.22万元。

3.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天衡专字(2026)01088号《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金沃股份按照编制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存在有重大方而实施了首次股份截至2026年4月30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6)01088号);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 300984 证券简称: 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39

##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8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3,987.769股,每股发行价格51.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509,981.1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9,223,156.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1,286,825.19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26年5月7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6)0004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轴承套圈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45,960.00	40,543.00	39,620.68
2	铸件产能提升项目	14,031.00	9,893.00	9,893.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1,615.00	21,615.00	21,615.00
	合计	81,606.00	72,051.00	71,128.68

注: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操作流程  
为加强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确实有效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 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业务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 执行上述合同时,公司业务部门提交付款申请,相关部门根据公司内部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逐级审批,财务部按照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及合同约定,开具或者背书银行承兑汇票,并建立对应台账。  
3. 财务部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台账,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定期按要求审核后,财务部与专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台账,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定期按要求的等级,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4. 公司募投项目相关建设部门、财务部门作为职能部门,在申请、审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时,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募投项目的建设工期、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履行申请、审核、报批程序。  
5. 公司管理等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台账定期汇总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可以不定期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访谈、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核查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公司对募投项目专项与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 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 300984 证券简称: 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41

##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董事会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中涉及的款项并将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8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3,987.769股,每股发行价格51.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509,981.1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9,223,156.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1,286,825.19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26年5月7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6)0004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轴承套圈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45,960.00	40,543.00	39,620.68
2	铸件产能提升项目	14,031.00	9,893.00	9,893.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1,615.00	21,615.00	21,615.00
	合计	81,606.00	72,051.00	71,128.68

注: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操作流程  
为加强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确实有效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 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业务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 执行上述合同时,公司业务部门提交付款申请,相关部门根据公司内部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逐级审批,财务部按照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及合同约定,开具或者背书银行承兑汇票,并建立对应台账。  
3. 财务部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台账,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定期按要求的等级,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4. 公司募投项目相关建设部门、财务部门作为职能部门,在申请、审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时,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募投项目的建设工期、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履行申请、审核、报批程序。  
5. 公司管理等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台账定期汇总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可以不定期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访谈、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核查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公司对募投项目专项与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 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89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3,987.769股,每股发行价格51.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509,981.1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9,223,156.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1,286,825.19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26年5月7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6)0004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轴承套圈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45,960.00	40,543.00	39,620.68
2	铸件产能提升项目	14,031.00	9,893.00	9,893.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1,615.00	21,615.00	21,615.00
	合计	81,606.00	72,051.00	71,128.68

注: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操作流程  
为加强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确实有效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1. 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业务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 执行上述合同时,公司业务部门提交付款申请,相关部门根据公司内部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逐级审批,财务部按照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及合同约定,开具或者背书银行承兑汇票,并建立对应台账。  
3. 财务部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台账,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定期按要求的等级,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4. 公司募投项目相关建设部门、财务部门作为职能部门,在申请、审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时,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募投项目的建设工期、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履行申请、审核、报批程序。  
5. 公司管理等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台账定期汇总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可以不定期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访谈、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核查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公司对募投项目专项与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3. 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69 证券简称:赣粤高速 公告编号:2026-024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召开会议的起止时间: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14:30-17:00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石埠镇霞渡水库旁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之家四楼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免去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证券代码: 605007 证券简称: 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 2026-028  
债券代码: 111002 债券简称: 特纸转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特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调整前转股价格:13.65元/股  
二、调整后转股价格:13.49元/股  
三、本次“特纸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3日  
四、债券停牌期间: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期间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02	特纸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2	2026/6/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1号)核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7,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股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为760,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0号文同意,公司6,7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目前转股价格为13.65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  
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将利润分配方案由“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475,7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和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16,800.48元(含税)”,调整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475,7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和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16,800.48元(含税)”,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5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	(关于2026年度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1. 议案审议时间:2026年6月18日  
2. 议案审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工作会议(临2026-013)以及公司公布的其他相关材料。  
3. 议案审议时间:2026年6月18日  
4. 议案审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6-023)以及公司公布的其他相关材料。  
5. 特别决议议案:无  
6.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6,9  
7.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9.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10. 涉及表决权调整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一致投票权,其所持全部股份均计入同一类别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一致投票权,其所持全部股份均计入同一类别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3.65元,D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股。  
因此,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1=P0-D=13.65-0.16=13.49元/股。  
本次可转债除息日为2026年6月3日,故“特纸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3日(除息日)起生效,转股价格为13.49元/股。  
“特纸转债”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6月3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x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二)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3.65元,D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股。  
因此,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1=P0-D=13.65-0.16=13.49元/股。  
本次可转债除息日为2026年6月3日,故“特纸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3日(除息日)起生效,转股价格为13.49元/股。  
“特纸转债”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6月3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1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会议时间